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智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2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9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莊智凱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4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二、被告就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各以1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應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犯3罪應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3,663元應予沒收、追徵，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又原判決係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將此列入量刑衡酌考量，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相當之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反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負責領款後將之交由收水層層上繳，除致告訴人許凱森、王勁閎及被害人林宜潔（下稱許凱森等3人）蒙受財產

01 上之損害（受騙金額合計122,656元），亦製造金流斷點，
02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使檢警難以追查其他詐
03 欺集團成員，許凱森等3人亦難以向該等詐欺集團成員求
04 償，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自白犯行（含洗錢），並於原審時
05 與許凱森達成調解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法、參與犯罪之程度（擔任車手，領得報酬3,663元）、素
07 行（尚有其他類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仍審理中）、
08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自陳高職畢業，從事超商大夜班，月
09 收入約32,000元，離婚，與母親及1名幼女同住）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即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
11 月、1年2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等旨，所
12 為有關加重減輕其刑之認定，於法尚無不合，有關刑之量
13 定，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犯後始終自白犯行，態度良好，且我
16 有70歲母親及8歲女兒需要扶養，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
17 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

18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雖稱其係因
21 借錢被騙變成警示帳戶，所以才去借高利貸，利息太高才鋌
22 而走險去當車手等語（見原審卷第41頁），然其既曾因借錢
23 被騙，當知受騙者所受苦痛，竟加入詐騙行列，且除本案詐
24 騙許凱森等3人合計122,656元外，另有諸多他案類似犯行
25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第44至60頁可稽），顯
26 見其尚非偶一犯案，除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嚴
27 重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集團猖獗，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
28 難。又其雖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但所扮演者為攸關詐欺
29 取財犯罪能否得逞之關鍵角色，其惡性及犯罪所生危害均非
30 輕微。至於被告犯後縱均自白犯罪，並於原審時與許凱森達
31 成調解，且願與王勁閔、林宜潔調解，另有高齡母親及幼女

01 需要扶養，然其究未依調解筆錄實際賠償許凱森（見本院卷
02 第84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仍未與王勁閔、
03 林宜潔達成調解或賠償，另上揭各情僅為犯後態度及生活狀
04 況之量刑因子，並非特殊之犯罪原因或環境。經依一般社會
05 客觀評價，尚無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
06 年），猶嫌過重，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形，
07 自無從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8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09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0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1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之
12 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在內之一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定，並
13 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
14 刑均衡原則，且已酌情從輕量定其刑（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15 徒刑1年，原判決各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或1年3月），縱
16 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違法。被告請求審酌上
17 情，從輕量刑云云，亦無足取。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5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29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31 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許凱森等3人受詐

01 欺總額)為122,656元，未達1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
02 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
03 年。惟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4 四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5 16日修正之同條項(即中間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
07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9 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上訴後仍自白洗錢犯行，
10 如依行為時及中間時法，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未
11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依裁判時法，則不符合該條項減輕
12 其刑要件，而未較有利於被告。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仍以行
13 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原判決雖未及比較，然其適用法律之
14 結果與本院並無不同，又無「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
15 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情事，自無礙於本院據以為科刑上
16 訴之審判，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1 法官 潘怡華

22 法官 楊明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尤朝松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